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991號

原告 綠點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ergio Alonso Cadavid(柯碩久)

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

朱仙莉律師

被告 遠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琦

訴訟代理人 余柏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款事件，於民國109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簽署「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導入服務專案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完成系爭合約第1條「範圍及內容」之工作，原告應分5期給付新臺幣（下同）653萬9000元之報酬，並約定被告應於107年9月26日應完成系統上線（即專案工作期限），以配合原告所屬集團之管理系統（WorkDay）全球統一上線時間。然被告於專案工作期限屆期仍無法完成系爭合約所約定之所有工作項目，雖經原告催告被告於7日內完成全部工作，被告仍未能遵期補正，致系統完全無法運作。原告不得已於107年10月24日委任律師發函解除系爭合約。

(二)系爭合約第1條約定，本件專案之目的在於協助原告安裝、設定及導入「遠綠資訊科技Smooth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下稱SmoothHR），被告之工作項目主要包括標準產品之提供及客製功能之開發。參被告自行製作之專案工作進度表及兩造往來之電子郵件，可知原告已明確告知被告，應於107年9月26日前完成所有工作之重要性，且被告亦為期限允諾

之意思表示，足認兩造均同意107年9月26日為專案工作期限，且至少仍有以下工作項目尚未完成：

1. 未完成英文之行動裝置APP服務，且行動裝置APP服務未通過OKTA-SAML帳號認證：被告交付之行動裝置APP，經原告先就中文版進行驗收，惟中文版APP即至少有「簽核頁面設定」、「語言設定不一致」、「無法下載」及「行動打卡閃退」問題，因為上述瑕疵，中文版APP迄未能通過驗收。而行動裝置APP服務，並未通過OKTA-SAML帳號認證。所謂OKTA-SAML為一種網路安全認證機制，可驗證並管理使用者身分，此亦為原告公司所屬捷普集團於全球統一採用之安全控管機制，原告公司電腦工程師於系爭合約締約階段，即已明確告知被告此要求。而此OKTA-SAML帳號認證工作應包含Web及APP之認證服務，應為被告所明知，被告於本件空言否認，自屬無據。
2. 未完成「將新進/異動/離職/留停人員資料由SAP系統自動拋轉至SmoothHR之客製功能開發」：參原告公司於106年11月9日寄發之電子郵件內容：「(1)SAPHR/Workday--> SmoothHR新進人員的第一次基本資料，利用SAPHR/Workday產生總部要求的統一流水員工編號，所需內容如員工編號、身份編號、員工姓名、到職日期(YMD)等…(2)其他異動/離職/留停人員等資料--> 異動的資料內容，建議可以開個會議，針對欄位來定義，哪些仍可以由SAPHR/Workday導入」，可知於系爭合約簽署前，原告早已明確告知需確認可由SAPHR或Workday系統將新進/異動/離職/留停人員資料自動拋轉至系爭SmoothHR系統，被告臨訟辯稱原告片面要求改由Workday系統拋轉云云，顯非事實。
3. 被告未將「將每月出勤資料、每月休息班別資訊、每月特休/補休剩餘時數資訊由SmoothHR系統自動拋轉至SAP系統」等客製功能上傳至測試區，導致原告無從進行測試及驗收：原告曾反覆向被告說明及溝通應將此部分客製功能上傳至測試區，以供原告進行同步測試及驗收，惟被告始終拒絕配合。

01 原告另提出專家意見說明被告未將客製項目上傳至測試區供
02 原告進行測試及驗收，實不符合業界一般作法，應足認原告
03 未能驗收，實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

04 (三)原告已給付之報酬數額達510萬9000元，惟被告於專案工作
05 期限屆至後仍未完成所有工作項目，核屬可歸責於被告所造
06 成之遲延，原告得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關於違約金之約定
07 ，按延誤工作日數給付每日合約總價千分之1之逾期懲罰性
08 違約金，被告自107年9月27日（履約期限）起至107年10月2
09 4日（解除契約日）止，共遲延28日，經計算後之違約金數
10 額為18萬3092元（計算式：6539元×28＝183092元）。

11 (四)被告期限屆至後仍有約定之客製化功能未完成，致原告整體
12 人力資源系統完全無法運作，自屬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
13 而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原告應得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
14 ，解除系爭合約。另原告業已盡催告義務，原告於107年10
15 月24日依民法第254條之規定解除契約亦屬適法有效；原告
16 應得依法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支付之款項510萬9000元；且
17 因被告未能完成系爭合約所約定之必要客製功能，原告就已
18 安裝之其他軟體模組亦完全無法使用且無經濟價值，原告被
19 迫僅能另覓廠商重新修改原有系統，原告應得依系爭合約第
20 9條第3項賠償原告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綜上，原告爰依民
21 法第259條第1、2款及兩造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之約定，請
22 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款項及違約金共計529萬2092元。

23 (五)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9萬2092元及自107年10月24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本件被告所承攬者，係人力資源管理之線上系統，無論何時
27 給付，原告均得以隨時使用該等人力資源管理線上系統以對
28 其員工進行線上管理，非必限於107年9月26日前方能使用，
29 核其性質，似難認承攬人非於一定期間為給付，即不能達契
30 約之目的。兩造所訂立之系爭合約，並無記載有關於期限之
31 約定；而系爭合約之「附件2，導入工作時程」，復無明確

01 記載約定期日，僅有「預計工作人天」，且該「預計」之日
02 數係自系統及環境安裝完成日後開始起算，係一浮動之日數
03 ，似僅為建議之性質，而非明確之給付確定期限約定。準此
04 ，本件兩造並未於契約內明確約定107年9月26日為交付期限
05 ，原告主張兩造間就期限有為約定云云，應與事實不符。

06 (二)原告雖以被告自行製作之專案工作進度表主張兩造間有期限
07 之約定，然該工作進度表僅係被告片面向客戶提出工作進度
08 內容，以向客戶證明其實際正在進行承攬之工作，而為不具
09 拘束力之被告公司內部文件而已，且未經原告方面具代理權
10 限之人確認並簽名回覆，難謂兩造間有對此專案工作進度表
11 達成合意。參兩造往來之電子郵件中，被告係明確拒絕以10
12 7年9月26日作為本件工作物之交付期限，本件兩造從未合意
13 約定給付期限，原告所稱被告有為期限應允之意思表示云云
14 ，容有誤會。

15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至少有「OKTA-SAML帳號認證」、「新進/異
16 動/離職/留停人員資料由SAP系統自動拋轉至SmoothHR系統
17 」、「每月出勤資料、每月休息班別資訊、每月特休/補休
18 剩餘時數資訊由系爭SmoothHR系統自動拋轉至SAP系統等客
19 製功能尚未完成云云，然被告業已完成上開原告所指之客製
20 功能，並要求原告將上開完成之功能部分進行測試驗收，惟
21 原告不同意被告建議之測試驗收步驟及方法，竟於完全拒絕
22 溝通之情況下，片面拒絕履行其所應盡之測試驗收義務，致
23 使被告無從完成本件之給付，此乃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
24 未完成給付，被告自無庸負擔遲延之責任。

25 (四)本件履行契約之過程中，原告方面之決策反覆，且無專職負
26 責本件契約履行之專案管理人，造成聯繫窗口混亂、雙方溝
27 通成本過高等情形，也因此導致契約之履行並不順利。更有
28 甚者，原告於107年8月開始，竟突然向被告提出追加6項客
29 製項目：「周工時報表」、「月出勤差異報表」、「假別剩
30 餘時數轉出」、「工時提醒」、「加班單處理」、「系統通
31 知信處理」，而上開6項客製項目，均非系爭合約內所約定

01 之項目，除大幅增加被告所需耗費之成本以外，另行製作上
02 開客製項目亦曠日廢時，對本件系爭合約之履行進度勢將發
03 生重大不利影響，然原告卻於被告顯然不同意之情況下，片
04 面告知被告應於107年9月26日完成並交付，過程中並屢屢要
05 求被告依原告指示更改施作，令被告製作工作物之工時一再
06 增加，無所適從。是縱認兩造間有合意約定契約給付期限為
07 107年9月26日，惟本件被告之遲延，實係因原告不停要求增
08 加客製功能所致，此乃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致遲延，則
09 依民法第502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被告既無可
10 歸責之事由，自無庸負擔遲延之損害賠償責任。

11 (五)參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約定：「雙方應按甲乙雙方所核定之
12 工作時程完成系統建置，如因可歸責乙方因素造成遲延，乙
13 方應按各階段延誤工作日數，支付甲方每日合約總價千分之
14 一的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罰。」，原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
15 之前提，以被告對系爭契約之給付遲延有可歸責因素為要件
16 。惟查，兩造間並未明確約定107年9月26日為本件給付之確
17 定期限，因此被告並無遲延給付之行為；縱然認為被告有遲
18 延給付之行為，然此遲延給付係因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
19 致，業如前述。而依上開情狀，即與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之
20 規定不符，準此，原告依據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
21 付懲罰性違約金18萬3092元，即無理由。

22 (六)遍觀本件系爭合約及相關附件、甚或原告公司所寄發之存證
23 信函及律師函，竟全然不見有任何隻字片語提到原告所謂「
24 Work Day」之管理系統，則「Work Day」管理系統並未明確
25 約定於系爭合約內容甚明。益徵原告係於兩造締約後，不停
26 片面要求增加非於契約內所明確約定之工作項目，致使被告
27 公司之施作時間不停增加，難謂本件給付之遲延可以歸責於
28 被告。原告復指稱被告至少有「未完成英文之行動裝置APP
29 服務，且行動裝置APP未通過OKTA-SAML帳號認證」、「新進
30 /異動/離職/留停人員資料由SAP系統自動拋轉至SmoothHR」
31 、「每月出勤資料、每月休息班別資訊、每月特休/補休剩

01 餘時數資訊由SmoothHR自動拋轉至SAP系統」等客製功能尚
02 未完成云云。然事實上，被告業已完成上開原告所指之客製
03 功能，並要求原告將上開完成之功能部分進行測試驗收，詳
04 如下述：

- 05 1.行動裝置APP服務（繁體中文及英文）部分：此部分APP公開
06 版本，倘透過IOS及Google平台下載安裝，本身即有繁體中
07 文及英文之介面，原告所稱被告未完成英文服務云云，容有
08 誤會。
- 09 2.提供OKTA-SAML帳號認證的整合服務支援部分：此部分功能
10 於兩造簽約時，雙方認知均係以Web部分規劃，並非有Web及
11 App之規劃，因之被告公司僅有給付Web系統之給付義務。此
12 部分功能業於107年9月13日即已交付，並經被告公司於107
13 年9月25日回覆確認。
- 14 3.基本資料Interface自動拋轉至系爭SmoothHR系統部分：此
15 部分功能於兩造契約內，本係約定由SAP系統自動拋轉至Smo
16 othHR系統，詎原告公司片面要求改由Work Day系統自動拋
17 轉至SmoothHR系統，然原告公司之Work Day系統又尚未建置
18 完成，雙方先行達成共識，待SmoothHR系統上線及Work Day
19 系統相關資料確認後，再行進行客製。
- 20 4.SmoothHR系統自動拋轉至SAP每月出勤資訊(TimeDataFile)
21 部分：此部分需求規格，原告公司屢次拖延確認規格書之時
22 間，導致完成確認製作規格之時間點已延遲2個月以上。又
23 被告公司業於107年9月6日完成此部分客製功能之交付，詎
24 原告公司片面拒絕測試及驗收。
- 25 5.SmoothHR系統自動拋轉至SAP每月休息班別資訊(OffDayFile
26)部分：此部分功能業已於107年8月10日完成並交付予原告
27 ，詎原告公司竟片面拒絕測試及驗收。
- 28 6.SmoothHR系統自動拋轉至SAP每月特休(9238)補休(9239)剩
29 餘時數資訊(Leave Balance File)部分：此部分功能業已於
30 107年8月17日完成並交付，詎原告公司片面拒絕測試及驗收
31 。

01 (七)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民法承攬章節之遲延責任相關規定均
02 為民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一般債務遲延法則適用。除工
03 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且有關於可歸責於
04 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者，得依民法第
05 502條第2項規定解除契約以外，定作人並不得於未約定給付
06 期限之情況下，援引同法第254條規定，主張已定期催告履
07 行而行使契約解除權。是原告主張已催告被告履行，而得依
08 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云云，應對法規之適用有所
09 誤會，顯無理由。縱認原告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
10 ，惟原告未有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完成工作之事實，仍未合
11 法取得解除權。

12 (八)原告固提出朝陽科技大學資管系陳宏益教授所出具之「專家
13 意見書」，其內容略以：①測試案例數相對於實際出勤資料
14 筆數數量太少，恐無法涵蓋所有可能出勤情況。②客製項目
15 未經客戶驗收便部署到正式區，不符合實務做法，有影響正
16 式區的資料及系統運作的疑慮，並增加錯誤修正的成本。③
17 出勤系統平行上線時間點應在系統驗收測試通過之後云云，
18 。均係對於「被告所給付工作物之瑕疵」之論述，而根本未
19 論及對「可歸責於被告所致給付遲延」之相關事實，是此專
20 家意見書與原告之請求全然無涉。倘原告欲本此專家意見書
21 之意見以解除系爭契約，則仍應循承攬人瑕疵修補之相關規
22 定處理，催告被告修補系爭工作物之瑕疵，倘被告未遵期修
23 補，原告方得解除契約。原告迄今所主張解除系爭契約之法
24 律依據，仍係民法第502條第2項、第254條等關於給付遲延
25 之相關規定，原告並未請求被告修補瑕疵，則無論原告所引
26 用之上開專家意見書指摘被告所給付之工作物有若干瑕疵，
27 均與本件原告本於遲延責任而為之請求事實無涉等語置辯。

28 (九)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兩造於106年12月12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原告委由被告辦
31 理「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導入與技術服務工作，工作範圍及

內容主要協助原告導入「遠綠資訊科技Smooth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工作內容包含：1.提供「遠綠資訊科技Smooth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1套共2500人版軟體模組之安裝與設定…。2.提供57人天導入顧問人力服務…。3.提供4場次之產品教育訓練服務…。4.提供6人天技術服務…。5.提供55人天非標準產品客製服務…。合約總價653萬9000元，分5期給付：1.合約簽訂完成付款149萬2000元。2.標準產品安裝完成付款149萬2000元。3.標準產品安裝完成後期滿1個月付款106萬2500元。4.產品教育訓練完成付款106萬2500元。5.系統上線，出勤資料正式透過新系統提供付款143萬元，原告已給付被告510萬9000元等情，有系爭合約書在卷可稽（見卷第19-2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堪認為真正。

(二)原告主張被告給付遲延，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並無理由：

- 1.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54條定有明文。次按承攬契約，在工作未完成前，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定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除有民法第494條、第502條第2項、第503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外，初無再適用同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之餘地。蓋承攬人於此時多已耗費勞力、時間及費用，倘許定作人依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解除契約，致其無法求償，對承攬人甚為不利，且非衡平之道（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2506號、101年台上字第444號、106年台上字第369號判決意旨參照）。
- 2.系爭合約約定原告委由被告辦理「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導入與技術服務工作，給付內容重在工作之完成（勞務之給付），性質上應屬承攬契約無疑，且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主張系爭合約約定被告應於107年年9月26日前完工云云，為被告否認。姑不論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兩造約定被告應於107年年9月26日前完工（詳後述），系爭合約約定合約總價653

萬9000元，分5期給付：1.合約簽訂完成付款149萬2000元。
2.標準產品安裝完成付款149萬2000元。3.標準產品安裝完成後期滿1個月付款106萬2500元。4.產品教育訓練完成付款106萬2500元。5.系統上線，出勤資料正式透過新系統提供付款143萬元（見卷第21頁）。原告陳明已給付被告510萬9000元，堪認被告已完成前開1-4期期款約定工作，為完成承攬工作已耗費相當勞力、時間及費用，揆之前揭說明，自不許原告得援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主張解除契約。是原告主張被告逾約定107年9月26日完工期限，其於107年10月9日以大雅郵局第43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限期7日完成工作而未完成，於107年10月24日以律師函通知被告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云云，並不合法，難認已合法解除契約。

3.原告援引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680號判決、102年度上易字第781號判決（見卷第273-295頁），認承攬契約僅完成工作一部，仍得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與前開最高法院見解不合，不能拘束本院，附此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給付遲延，依民法第502、503條規定解除契約並無理由：

1.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定作人得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502條第1、2項、第503條定有明文。是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者，限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始得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解除契約。一般情形，期限本非契約要素，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並經當事人約定

承攬人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者，亦即定作人之履行利益，因承攬人遵守履行期限與否而存在或消滅者，始有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判決參照）。又民法第503條規定定作人顯可預見承攬人不能於限期內完成時得解除契約，僅於同法第502條第2項所定之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之承攬契約，方有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9號判決參照）。

2. 查系爭合約並無約定被告完成工作期限。原告主張依被告自行製作專案工程進度表及兩造往來電子郵件，可知原告明確告知被告應於107年9月26日前完成工作之重要性，且被告亦為期限應允之意思表示云云，並提出前開專案工程進度表及電子郵件為證（見卷第33-49頁）。惟前開專案工程進度表僅記載各工作項目「建議開始」及「建議完成」時間，且最後項目「建議完成」時間為107年10月24日，自不能證明兩造約定被告完成工作期限為107年9月26日。另前開兩造往來電子郵件記載「若確定必要的客製包含測試，無法在預計上線9/26完成，我們也必須有備案及需要跟管理層報告及說明…」，「距離9/26，時間確實不多…」，「我們要求是基本客製報表及工時提醒機制，務必要能夠在9/26之前完成」，「配合我們9/26上線計劃」，「至於你提到上線日期為11/16，這是無法接受的，我們依然是以9/26為目標」，「依據提供確認的客製時程表，希望協助爭取專案上線日期為11/26，以減少可能風險」，「遠綠（即被告）提出暫停專案，如果系統無法在9/26如期上線，遠綠是否已經有考慮以及願意承擔後果呢？」，「我司於2107與DG（即被告）簽訂合約，導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組織及出勤管理，並訂於2018/9/26完成系統上線」等語，經核僅原告片面提出要求被告於107年9月26日前完成工作，並無被告明確同意系爭合約以107年9月26日為被告應完成工作日，原告依此主張兩造約定被告完成工作期限為107年9月26日云云，亦不足採。

3. 況且系爭合約約定原告委由被告辦理「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01 導入與技術服務工作，客觀上並無限被告於107年9月26日前
02 給付原告始得享有履行利益，逾期給付原告則喪失履行利益
03 之情形，即無以工作須於107年9月26日完成為契約之要素，
04 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第503條規定解除契約，亦
05 無理由。

06 (四)原告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9
07 月27日起至107年10月24日，遲延28日之違約金18萬3092元，
08 為無理由：

- 09 1.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約定：「雙方應按甲乙雙方所核定之工
10 作時程完成系統建置，如因可歸責乙方因素造成遲延，乙方
11 應按各階段延誤工作日數，支付甲方每日合約總價千分之一
12 的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罰。」。原告主張被告應於107
13 年9月26日完成工作云云，為不可採，有如前述。原告復未
14 就兩造「核定之工作時程」具體時間為何舉證證明，自不能
15 以被告逾107年9月26日仍未完工，謂被告應負遲延責任而應
16 按日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 17 2.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
19 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
20 9條第2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催告他
21 方履行給付義務，依民法第254條之規定應定相當期限，如
22 揆諸實際，勢所難行，其所定履行之期限，顯不相當，自不
23 能藉此而謂契約業已合法解除（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35號
24 判例參照）。本件兩造就系爭合約約定承攬工作完成之時間
25 並未為特定期日之約定，即屬「給付無確定期限」，惟被告
26 是否已陷給付遲延，則須斟酌原告所催告之履行期是否相當
27 。如被告應完成工作依於客觀上之通常情形，於原告催告所
28 定之履行期後處於得為履行之狀態，始得認為相當，俾以符
29 合債務履行之誠信原則及債權行使之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 30 3.查原告以被告逾約定107年9月26日完工期限，於107年10月9
31 日以大雅郵局第43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限期7日完成工作，

該存證信函於107年10月11日到達被告，有該存證信函及郵件回執在卷可參（見卷第161-163頁）。原告既催告限期被告於存證信函到達7日內即107年10月18日完成工作，則至107年10月19日被告始有遲延之可能，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07年9月27日起至107年10月18日按日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即為無理由。

4. 被告抗辯原告於107年8月間追加6項客製項目：「周工時報表」、「月出勤差異報表」、「假別剩餘時數轉出」、「工時提醒」、「加班單處理」、「系統通知信處理」，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兩造往來電子郵件記載可參（見卷第39頁）。依該電子郵件，原告於107年8月15日通知被告應於107年9月26日完成基本客製報表及工時管控提醒機制，並請被告協助確認前開追加6項客製項目完成日期。而被告回覆「周工時報表」及「月出勤差異報表」，報價人天分別為7人天及8人天等語（見卷第40頁），被告並希望爭取專案上線日期為107年11月26日（見卷第42頁）。依上開兩造往來交涉內容，原告確有向被告追加前開6項客製項目，就被告應何時完成全部工作，兩造並無定論。原告並未舉證客觀上被告於107年10月18日已得完成全部承攬工作，竟以存證信函片面要求被告於存證信函到被告後7日即107年10月18日即完成全部工作，應不合理，不能認為被告於107年10月19日起應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07年10月19日起至107年10月24日按日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亦無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及兩造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款項及違約金共計529萬2092元云云，為無理由，應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末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熊祥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曾惠雅